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4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李浩維

被告 張家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44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就主文第一至二項部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11,442元及新臺幣10,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依約如遲繳本息者，自遲延時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3 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11,442元及利
04 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二)被告前向原告借款25,000元，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
06 依約如遲繳本息者，自遲延時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給
07 付遲延利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
09 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0,2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表查
15 詢單、放款借據、原告約定書、催收紀錄卡、催告書、催告
16 信函回執、放款收回傳票、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表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第69至77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18 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
21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
23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43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30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力璋